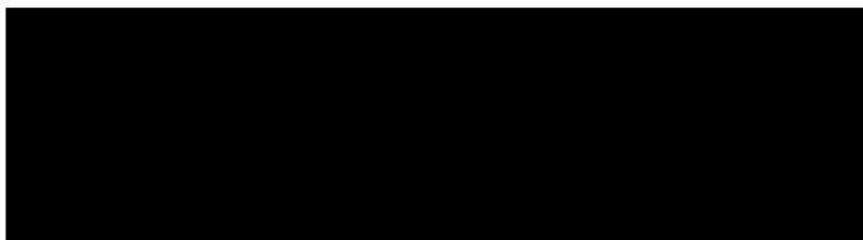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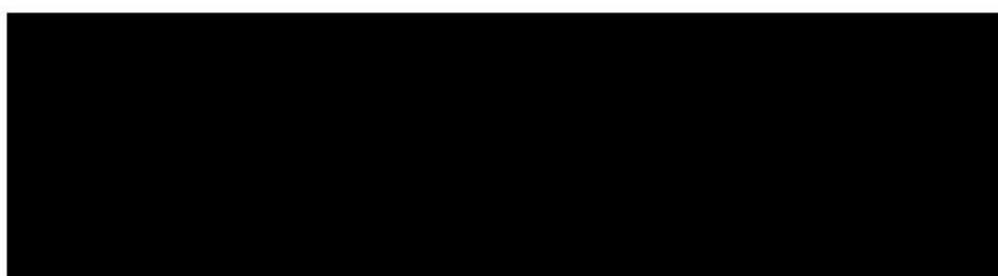


服务协议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蜜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是一家以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的语言智能科技企业，其自主研发及运营的“新浪舆情通”(<http://yuqing.sina.com>)可应用于各政企单位的互联网舆情监测、分析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通过“新浪舆情通”网络舆情系统服务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定：

第一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安排至少 1 名工作人员与乙方对接，负责系统使用过程中的沟通。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因甲方额外的需求而产生的费用，需由甲方负担，以实际发生费用的发票为准。
3. 甲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有在系统中自由设定需要密切关注的舆情信息和舆情信息检索关键字内容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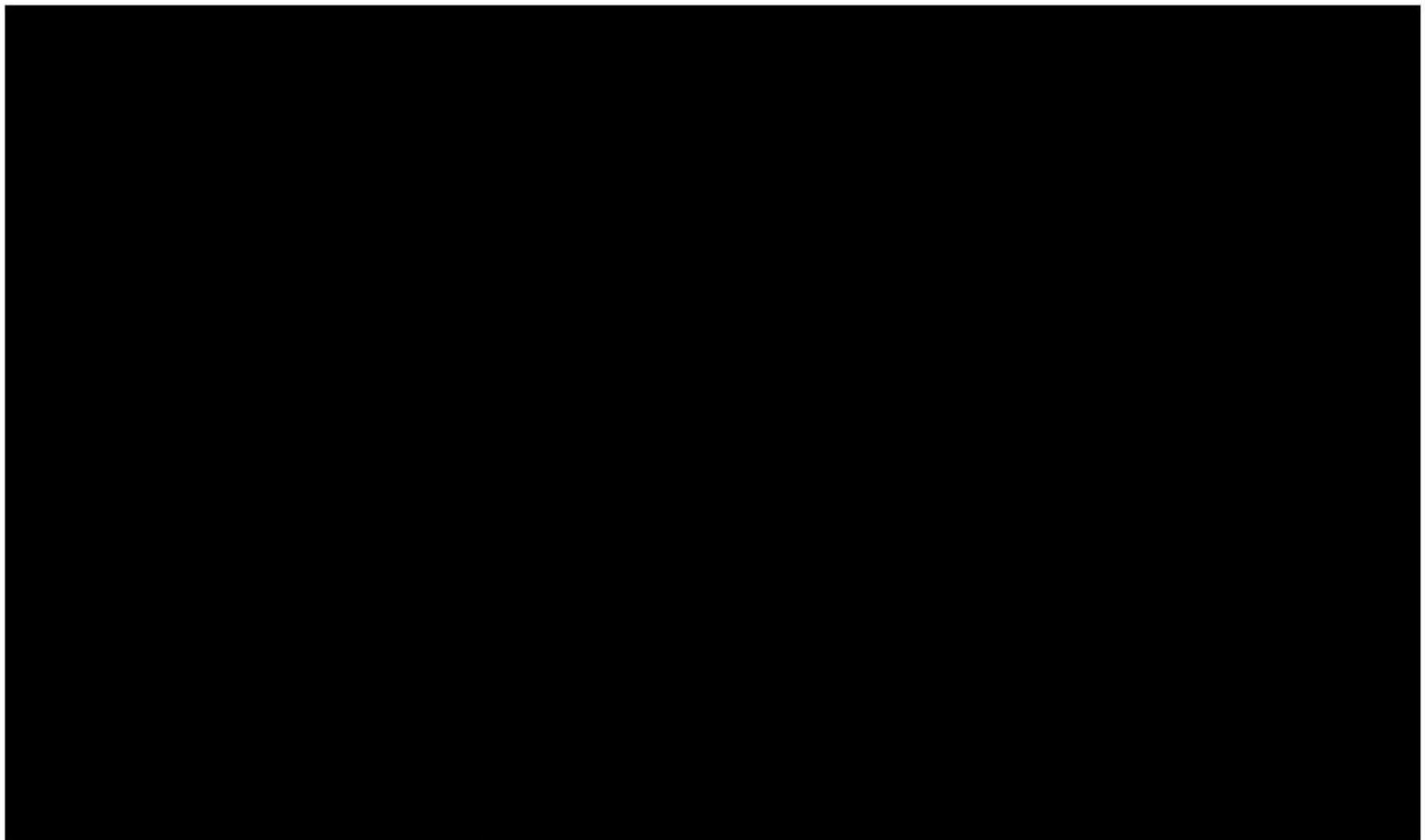
第二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是一家以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的语言智能科技企业，其自主研发及运营



的“新浪舆情通” (<http://yuqing.sina.com>) 可应用于各政企单位的互联网舆情监测、分析等工作。甲乙双方就乙方通过“新浪舆情通”网络舆情系统服务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定：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在线网络舆情服务系统，并负责该服务平台的维护和升级。甲方通过乙方指定的系统地址、用户名和密码在【北京市】范围内登陆，在线获取乙方系统范围内的相关服务。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舆情系统平台的 WEB 和手机 APP 登陆账号权限，并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指导和培训甲方的工作人员使用乙方的舆情平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3. 甲方使用的帐号有效期为【2026年2月13日至2027年2月12日】。
4. 乙方在依法履行本协议过程中遇不明事项，有要求甲方明示的权利。

第三条 验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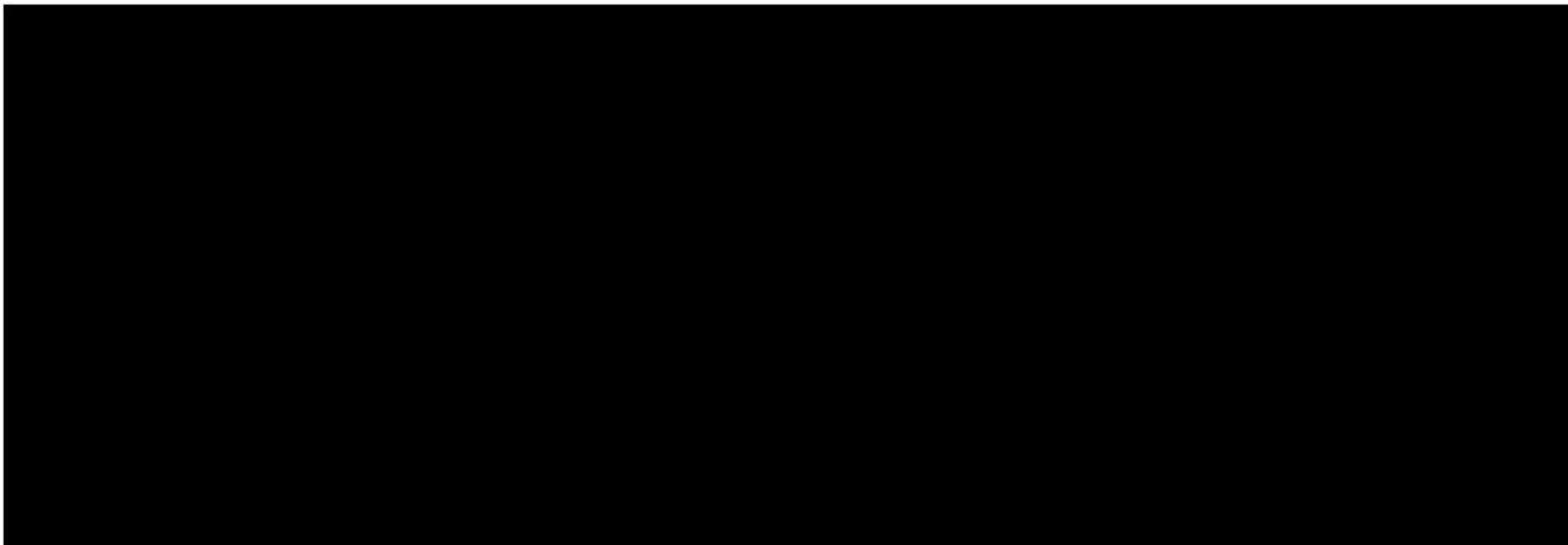
相关内容按本协议规定提交给甲方，最终以甲方审核确定结果为准。

第四条 项目执行时间、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项目执行时间：【2026年2月13日至2027年2月12日】。
2. 系统服务费为人民币 [REDACTED]
3. 除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出本协议范围以外的服务，乙方原则上不得向甲方收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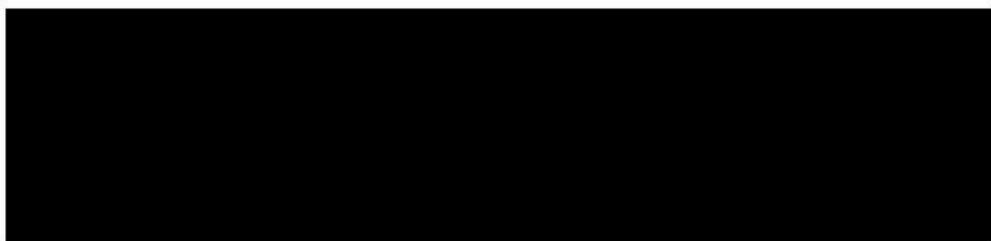
其他任何形式的附加费用；如本协议服务范围内，需收取其他费用的，以双方另行书面确认为准。

4. 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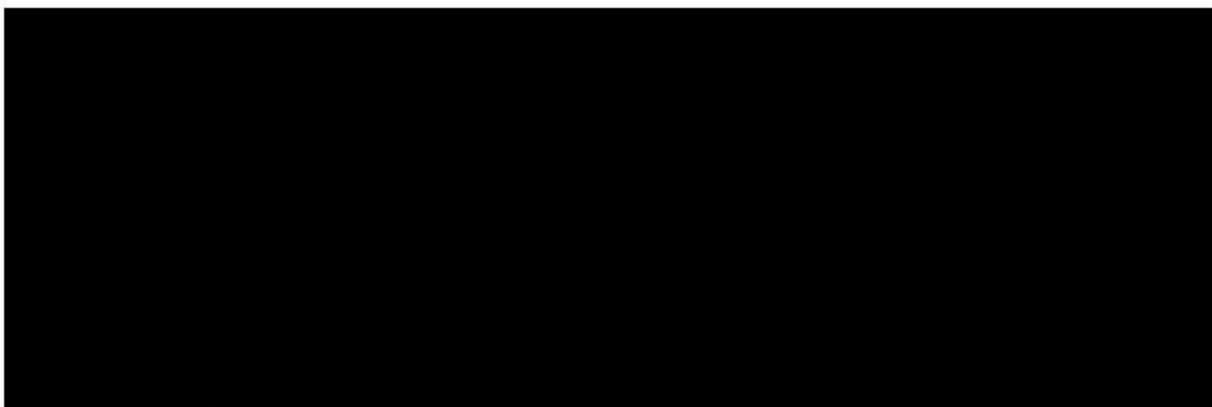
(1) 甲方付款方为：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5. 乙方根据付款进度向甲方提供足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内容为：【*信息系统服务*舆情服务费】。

6.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7. 甲方具体付款进度以财政拨付为准，因财政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保证条款

1. 乙方保证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签署本协议的资格资质，并有资格、有能力提供本协议项目内容的服务。乙方应在该服务协议规定的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保护甲方的利益。

2. 若乙方完全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照本协议项目内容提供全部服务, 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未履行服务项目的费用。
3. 每一方均保证其授权代表拥有公司/单位的充分合法有效授权, 能够代表公司/单位签署本协议。
4. 甲方承诺正常使用“舆情通”平台, 不通过模拟登录、模拟请求、反向破解、机器抓取等技术手段恶意使用乙方提供的账号, 不将舆情通系统监测到的内容进行恶意、违法违规、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传播或使用, 否则乙方有权终止甲方所有舆情通账号并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5.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系统或服务为他人(特别是中国境外的任何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服务, 所购买的账号和服务均为自身在中国境内使用, 不得外借、转让等, 若甲方违反前述承诺,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均与乙方无关, 由甲方自行承担, 且乙方有权终止或暂停甲方所有的账号和服务。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第七条 违约及协议终止

1. 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保证本协议履行。
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 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依据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赔偿。
3. 任何一方在协议有效期间提出终止本协议的, 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对方发出书

面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信息交还甲方，无法返还的，应当销毁；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所完成的各项工作的实际发生费用。

4.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根据过错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

5. 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及监测关键词字必须保证其正确性与合法性，如因甲方所提供的信息误导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除不可抗力或者不可归责于乙方的系统维护导致技术故障，进而影响服务不能履行或履行延误外，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设备的正常运作，如完全因乙方原因而导致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如因为不可抗力或者系统维护导致技术故障，进而影响服务不能履行或履行延误，从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双方均不负相应责任。

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甲方在签订协议的4个月内未支付第一笔舆情系统服务费，经乙方催告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可直接终止本协议。

9.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最高赔偿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

第八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 因水灾、火灾、地震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双方应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

2. 因国家政策或政治原因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双方有通知和协助义务，待原因消除后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3. 发生前述不可抗力情形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合同各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能够采取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4. 在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三
四

第九条 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 协议的订立、履行以及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适用中国法律；
2. 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其他修改，由双方友好商议，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0年 2月 9日



乙方：蜜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0年 2月 9日

